

#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 社會救助及社工

### 【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

#### 一、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服務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脫貧方案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主。脫貧措施包括：
  - (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提升學歷等方式，累積參加對象之人力資本。
  - (2) 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經濟弱勢家戶家計主要負擔者。
  - (3) 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資產。
  - (4) 社區產業：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經濟弱勢家戶成員增加在地謀生技能或在地就業。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每1縣市以申請1案為原則。方案內容須包含對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並與勞政單位合作，共同擬訂計畫提供服務。
3. 脫貧創新實驗方案：其他促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為目的之創新實驗方案。

4. 如為延續性方案，申請時請檢附最近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須配合執行本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相關工作。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助理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0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儲蓄相對提撥款【每人每月 1,000 元至 3,000 元】、講座鐘點費、家教費(每小時 158 元為上限)、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工作項目：

1. 盤整轄區公、私部門可運用之資源，建立跨單位、部門之合作機制。
2. 因應所辦各類方案、措施之目的，視需要辦理個案深度訪談（並做紀錄）、家戶訪視、財務知識教育訓練或相關培力服務等。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所辦各類方案、措施均應訂定成效指標，以學習成就(教育投資)指標而論，包含入學率、學業表現、高中畢業率、大學註冊率等；就業自立指標包括：就業率、薪資水準、勞動參與率、參加職訓時數；資產累積指標：儲蓄行為、帳務償還、金錢管理態度、理財知能等量測指標，針對參加對象受益情形與正向改變至少設定上開 1 項量測指標，並提供成效統計資料。
2. 配合本部脫貧政策需要，提供所辦各類方案、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如參與者身分、年齡、人數、經濟情形、服務次數等）。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輔導方案之成果報告須呈現轉介勞政提供就業服務後，於當年度就業所占比率。其就業定義：符合以下 A、B、C 其中一點即可：  
A: 未就業→部分工時或短期性、全日性工作。

B：部分工時、臨時性、短期性工作→全日性工作。

C：以工代賑→一般就業。

(以上 A、B、C 皆須符合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二、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遊民生活重建計畫，該計畫係以遊民為服務對象，並以取得穩定居住為目的所發展的各项服務計畫，以落實「先居住後輔導」之服務策略，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1) 目的性的外展服務：透過密集外展訪視及會談，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評估其需求，以利社工推動相關處遇措施。

(2) 發展性的居住服務：協助遊民取得中繼住所(租屋或中途之家)，從中評估其取得穩定住所之障礙(失業、債務、身心議題、家庭關係、收支失衡等議題、法律議題、福利身分取得等)，有時限性的執行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服務。

(3) 支持性的就業服務：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並於就業後持續追蹤，以促使遊民自立。

(4) 關鍵個案處遇服務：藥酒癮、更生人或離院者等出獄遊民需要多方資源支持及協助，依前開服務對象所擬之相關發展性的計畫。

2. 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以促進遊民生活重建為目的，改善遊民生活品質之其他創新性實驗方案，如團體工作方法。
3.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最近一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提出方案精進報告及策進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生活輔導服務費【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8,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至 4,000 元)、租屋補貼(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講座鐘點費、安置費(每人次最高上限 250 元)、心理諮商費、出勤費(非值勤時間出勤費用，每次 2,000 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轉介就業、租屋協助、安置輔導服務、外展訪視、個案管理、團體工作、心理諮商、其他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個案管理人數、訪視輔導人數及人次、轉介就業人數及人次、媒合就業人數及人次、安置輔導人數及人次、法律諮詢人數及人次、醫療協助人數及人次、其他執行成果(及人次)。
2. 進階數據：補助租屋人數及人次、補助就業津貼人數及人次、取得福利身分人數及人次、輔導進行消債／扶養請求官司人數及人次。
3. 成效評估：個案紀錄、結案原因分析、穩定租屋、穩定就業或穩定就醫 2 個月以上人數。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三、「實(食)物給付」扶助弱勢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二) 補助原則：

為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給付」方案，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物資相關扶助，補助每案 1 名社工員，以強化申請單位媒合資源與網絡連結之能力。

####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1 名)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 工作項目：

辦理「實(食)物給付」資源媒合、物資管理及發放等作業。

####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延續性計畫之歷年受益人數(依性別區分)及受益家庭戶數(受益家庭請區分對象別，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非屬前二類家庭)。
2. 物資發放數量(例如衣服件數、食物的噸數或公斤數)。
3. 針對參與實物給付家戶提供社工服務情形。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培力民間組織量能】

#### 四、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
-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為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偏鄉離島社政防救災量能，加強橫向聯繫及經驗傳承，鼓勵地方政府加強結合轄下民間團體共同辦理相關工作：

-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辦理偏鄉離島相關區域演練，以加強網絡間合作及驗證實務可行性。
- (2)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透過縣市內跨單位聯繫會議，強化縣市間跨域公、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
- (3) 研習教育訓練：辦理社政防救災相關研習訓練，相關訓練除縣(市)政府及公所相關人員參與外，必須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使與會單位熟悉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 1 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3.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1 人)、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交通費、印刷費、住宿費、臨時酬勞費、膳費、器材租金、場地及佈置費、保險費、宣導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至少辦理 2 場次，以實人、實地方式進行，演練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物資運補調度流

程，應至少結合轄內 1 家民間團體共同參演。

2.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至少辦理 2 場次，透過聯繫會議建立並熟悉轄內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參與會議之團體應達該縣市平時整備合作團體之七成。
3. 研習教育訓練：至少辦理 2 場次，針對轄內公私部門就收容安置、物資調度、社工運用、志工整備動員等議題辦理相關研習訓練。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演練：辦理場次、參訓人數(區分男女)、參訓團體數。
2. 跨單位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區分男女)。
3. 研習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參訓人數(區分男女)、參訓團體數，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了解受訓者對於社政防救災整備及應變作為之提升情形。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五、推動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5.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每 1 直轄市、縣市補助 1 處為原則。
2. 培力社區組織建構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模式。
3. 辦理建構跨區域的整合平台機制。
4. 盤點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辦理標竿社區參訪進行意見交流、諮詢、輔導、聯繫，培力社區發展在地提供福利服務機制。

5. 辦理社區實務工作技巧、知能，社區培力與實務課程相結合，培育社區在地人。
6. 為了解計畫執行成效，各單位應於申請計畫書內檢具本部格式之「計畫指標說明表」。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成果照片及計畫成效說明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授課鐘點費、專題演講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錄影費、宣導費、膳費、保險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培力社區組織

- (1) 服務對象評估：依社區能力分級，優先扶植有意願自立之潛力型社區組織。
  - (2) 資源盤點：結合在地公所，盤點公、私部門跨局處資源，輔導社區組織依其需求、特性，開發與連結所需資源。
  - (3) 陪伴成長：運用社工技術，提供專業諮詢，透過陪伴、工作團體帶領，促成社區組織幹部、志工形成工作團隊。
  - (4) 社區人才培訓：辦理社區幹部訓練、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組織培力相關課程，至少 3 場以上。
  - (5) 社區實地輔導：連結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工作者或建立專家輔導團隊，根據社區特性與需求，事先與社區溝通取得培力作法共識後，進入社區訪視培力。
  - (6) 辦理社區經驗分享：促進不同社區組織間資源與工作經驗分享。
2. 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福利服務模式：鼓勵並輔導社區組織執行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公私協力模式，如本部補助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等。

3. 製作具體成果報告書、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或相關活動。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均應擇訂至少 1 項成效指標，如：輔導培力績效(會務運作正常且開辦社會福利服務之社區數量增長；會務未正常運作之社區數量減少)、訪視輔導次數、課程辦理時數、課程辦理場次、受培力社區組織執行福利服務方案數、受益人數(需區分性別)等，並應於核銷時依本部格式填具「計畫成效說明表」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2. 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區工作專業知能提升情形。
3. 社區實地輔導應製作訪視輔導紀錄。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六、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結合之下列民間團體：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高齡志工、企業志工、青年志工、兒少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且執行服務方案至少維持 6 個月以上。辦理關懷、陪伴及支持曝險少年服務方案得優先補助。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服務需求，整合轄內創新服務方案，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3. 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向本部提出申請。
4.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果發表或其他

活動。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臨時酬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印刷費、住宿費、保險費、交通費、撰稿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錄影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宣導費、膳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辦理高齡志工、企業志工、青年志工、兒少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工創新服務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提送成果報告書(含成效評估，研擬問卷進行前後測、訂定效益評估、成果指標等)及 5-10 分鐘成果影片。
2.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例如：志工人數、志工服務時數、志工服務人次、受服務人數及人次等)，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建構社工專業制度】

### 七、建構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建構社會工作跨專業服務合作、社工專業層級性教育訓練課程、

督導制度、成立督導人才資料庫或督導團隊訓練規劃、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

3. 編製、建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4. 推動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
5. 推動增進社工人員多元文化能力方案。
6. 如為延續性計畫，申請時請檢附前1年度服務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7.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活動。
8. 本計畫經費補助所完成之出版品(含數位教材)，應同意授權本部使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臨時酬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專業服務費、印刷費、差旅費、保險費、計畫主持人費用、訪問調查費、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翻譯費、口譯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錄影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宣導費、膳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因應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需要，辦理社會工作人力教考訓用制度規劃、評估及研究。
2. 依據國內或國外實證研究發展之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模式，辦理工作坊、教育訓練、編製工作手冊、數位教材及資源分享工具書或平台。
3.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規畫之相關研討會、論壇、實務及國際交流。
4. 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模式之建構之研究發展計畫或其他創新作為。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受補助單位應依工作項目，提送研究發展結果、實務建構模

式、工作手冊等相關成果。

2.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教育訓練場次、時數、受訓人數、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含對專業提升度)等成果,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 八、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基金會。
4. 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5. 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二) 補助原則：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盤點整合職場、所屬機構、委託辦理社工業務之民間單位等,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
2. 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3. 全國性、省級之立案之社會工作專業團體、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學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4. 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社福團體(機構)購置設施設備：
  - (1) 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門禁刷卡進出、監視器、錄音錄影設備、裝置會談室警報系統以及緊急按鈕、內部通話系統、行車設備、衛星定位協尋系統等。
  - (2)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項目：置物櫃、加強照明設備、視線死角反射鏡、安全警報器、蜂鳴器、噴霧防身器、高音哨子

等。

(3) 於本年度提出申請設施設備者，應檢附規格報價單並依本部格式填具「歷年核定情形表」、「自我檢核表」。

2. 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紓壓課程、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臨時酬勞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印刷費、差旅費、雜支或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3. 補助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 (1)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每案最多 24 次，每案每次以 1 小時至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本部格式辦理核銷。
  - (2) 團體帶領費：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團最多 12 次，並應依本部格式辦理核銷；內聘者減半支給；另補助團體帶領所需之外聘帶領人及協同帶領人 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膳費及雜支。
  - (3) 律師諮詢費：補助出席費每次最高 2,000 元，每案最高補助 60,000 元，並應依本部格式辦理核銷。
  - (4) 執業安全保險費：補助向本部該年度簽約合作廠商投保之專業人員，投保金額敷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00 元，申請單位以民間社福團體、機構為限。
4. 本計畫項下核准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依本部格式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設施設備 10,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 10,000 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 5 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

5. 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提出申請。計畫辦理項目屬財物採購案件者，於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登記，始交予管理單位管理使用。

(四) 工作項目：

1. 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及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紓壓課程、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
2. 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及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費。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均應擇訂至少 1 項測量指標，尤須針對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侵害之情形、提升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意識等指標，並提供成效統計資料。
2. 教育訓練應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受訓者對於社工人身安全知能之提升情形。
3. 受補助單位應統計所辦各類補助項目、措施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例如：教育訓練時數、受益人數等），作為本方案後續補助方向調整之依據。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